第 1 部分　首 次 监 督 检 查

目　　次

1　总则
2　监督检查依据
3　监督检查应具备的条件
4　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1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2　勘察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3　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4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5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6　检测试验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5　施工现场条件的监督检查
6　质量监督检测

1 总　　则

1.0.1　本部分适用于光伏发电工程首次质量监督检查。

1.0.2　首次质量监督检查应在升压站或光伏组件支架基础第一罐混凝土浇筑前进行；在既有建（构）筑物上增设光伏发电系统的工程，应在既有建（构）筑物结构的安全性确认合格后进行。

1.0.3　本部分所列检查内容应逐条检查，检查方式为重点抽查验证。

2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组在开展本部分监督检查工作时，监检人员应当按照专业划分，熟练掌握以下标准。引进国外设备的工程，还需要熟悉和掌握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电力工程施工测量技术规范》（DL/T 5445）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 第 1 部分：土建工程》（DL/T 5210.1）

《岩石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3 监督检查应具备的条件

3.0.1　工程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3.0.2　责任主体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已建立，人员已到位。

3.0.3　现场施工机械及工器具满足工程需要。

3.0.4　已进场的建筑工程主要原材料检验合格。

3.0.5　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审批手续齐全。

3.0.6　施工现场供水、供电、通讯、道路等满足施工需要。

4　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1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1.1　工程项目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到国家能源监管部门备案，接入系统方案已经落实。
4.1.2　工程项目按规定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
4.1.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已建立，人员已到位。
4.1.4　质量管理制度已制订。
4.1.5　监理规划、施工组织总设计已审批。
4.1.6　工程采用的专业标准清单已审批。
4.1.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已制定实施计划和措施。
4.1.8　施工图会检已组织完成。
4.1.9　工程项目开工文件已下达。
4.1.10 按合同约定，工期计划已制订。
4.1.11 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已批准。

4.2　勘察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2.1　企业资质与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相符，项目负责人已经明确，专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4.2.2　勘察文件完整。
4.2.3　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并签证。
4.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落实到位。

4.3　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3.1　企业资质与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相符，项目负责人已经明确，专业人员具有相应资格。
4.3.2　设计交底、设计更改、现场服务等管理文件齐全。
4.3.3　设计图纸交付进度能保证连续施工。
4.3.4　设计交底已完成，交底文件齐全；设计更改手续齐全。
4.3.5　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签证。
4.3.6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在设计过程中已落实。

4.4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4.1　企业资质与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相符。
4.4.2　监理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满足工程管理需要；总监理工程师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变更须报建设单位批准。
4.4.3　监理质量管理文件已编制。
4.4.4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4.4.5　已组织编制施工质量验收项目划分表，设定工程质量控制点。
4.4.6　本工程应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已确认。
4.4.7　按规程规定，对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进行检查。
4.4.8　按规定完成各项报审文件的审核、批准。
4.4.9　进场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验收工作开展正常。

4.5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5.1　企业资质与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相符。

4.5.2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要求并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变更须报建设单位批准。
4.5.3　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配置合理。
4.5.4　质量检查及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4.5.5　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
4.5.6　施工方案和作业指导书已审批，技术交底已完成。
4.5.7　重大施工方案或特殊措施经专项评审。
4.5.8　计量工器具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5.9　检测试验项目计划已审批。
4.5.10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已审批。
4.5.11 专业绿色施工措施已制订。
4.5.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已制定。
4.5.13 按批准的验收项目划分表完成质量检验。
4.5.14 无违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检测试验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4.6.1　检测试验机构已经监理审核，并通过能力认定，其现场派出机构（现场试验室）满足规定条件，并已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4.6.2　检测试验人员资格符合规定，持证上岗。
4.6.3　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4.6.4　检测试验依据正确、有效，检测试验报告及时、规范。
4.6.5　现场标养室条件符合要求。

5　施工现场条件监督检查

5.0.1　测量定位控制桩成果资料齐全有效，桩位设置规范、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5.0.2　测量定位控制桩复测报告齐全完整；施工测量控制网已建立、报告齐全，桩位设置规范、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5.0.3　升压站主要建（构）筑物和光伏组件支架基础定位放线记录齐全有效。
5.0.4　地基验槽符合要求，已完成的桩基或地基处理工程验收合格。
5.0.5　深基坑开挖边坡坡度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5.0.6　各类物料堆放管理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5.0.7　建筑施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钢筋连接接头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齐全。
5.0.8　施工用水水质检验合格。
5.0.9　有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其试配强度、抗冻性、抗腐蚀性等指标符合要求。
5.0.10 现场混凝土搅拌站条件符合要求；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审技术资料齐全。

6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6.0.1　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检查时，应重点对下列项目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查验，必要时可进行验证性抽样检测。对检验指标或结论有怀疑时，必须进行检测。
（1）水泥；
（2）钢材、钢筋及连接接头；

（3）混凝土粗细骨料；
（4）混凝土掺合料、外加剂；
（5）混凝土搅拌用水；
（6）防水、防腐材料；
（7）半成品、成品。